

#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6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1日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使本系受贈之獎助學金，其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，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，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。其人選如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學士後中醫學系系主任擔任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四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擔任。

第三條 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核與議決獎助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金額。
- （二）議決改進獎助學金之審核辦理方式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